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29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5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采购	17
9. 质疑	18
10. 纪律和监督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磋商承诺函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49
七、技术方案	5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2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十一、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29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 44D004130 01001	舞钢市水利局舞 钢市城市防洪规 划报告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防洪防涝现状、防洪治涝水文分析计算、防洪规划、治涝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等工作,完成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

按照国家编制规程《SL669-2014防洪规划编制规程》完成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并配合舞钢市水利局做好后期工作,直至完成审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提交送审稿,并配合后期服务,直至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成果报告;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 0375-7063076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1号院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575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

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1号院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5750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1.2.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1.4.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防洪防涝现状、防洪治涝水文分析计算、防洪规划、治涝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等工作，完成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1.4.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提交送审稿，并配合后期服务，直至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成果报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不接受
1.10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2	采购人澄清或修 改磋商文件的时 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磋商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经电子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为600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

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575006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1、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2.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资料为准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

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性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性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性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U盘；
- ② 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性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 ③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U盘；
- ④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9) 注意事项：

①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4、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性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性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

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如有)。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共两次报价机会，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3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3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036083957。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	须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纳税及社保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
2.1.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2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3) 综合部分：1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 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区域概况、规划目标、编制依据、工作内容等）完整合理，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区域概况、规划目标、编制依据、工作内容等）把握比较完整，工作思路比较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区域概况、规划目标、编制依据、工作内容等）把握基本完整，工作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一般得4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区域概况、规划目标、编制依据、工作内容等）把握不完整，工作思路不清晰，可针对性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p>项目有关的基本资料 (10分)</p>	<p>熟悉掌握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规划情况，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及规划必要性分析深入，针对性强得10分； 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及规划必要性分析较深入，针对性较强得7分； 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及规划必要性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及规划必要性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或不切合实际均不得分。</p>
		<p>技术路线及编制大纲 (10分)</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10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7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没有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 (8分)</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8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分析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6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分析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p>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没有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对服务工作计划进度的内容、方案、承诺等方面的阐述，内容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供应商对服务工作计划进度的内容、方案、承诺等方面的阐述，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 供应商对服务工作计划进度的内容、方案、承诺等方面的阐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阐述，内容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阐述，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阐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配合跟踪及服从监督管理、确保服务周期、保密、廉政承诺）进行评审：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差得3分；

			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注： 1、类似业绩是指防洪规划或其他水利相关的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2、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响应文件整体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度由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磋商报价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上传)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类型: _____

咨询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舞钢市水利局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舞钢市水利局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响应,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 舞钢市;

(二) 项目内容: _____;

(三) 服务范围: _____;

(四)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 _____;

(二) 咨询地点: 舞钢市;

(三) 进度要求: 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份)，电子资料。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方(盖章):

委托方(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2、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防洪防涝现状、防洪治涝水文分析计算、防洪规划、治涝规划、非工程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投资匡算等工作，完成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投标人需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全部相关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项目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要求：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响应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近三年内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舞钢市水利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职称证/上岗证	本项目中承担岗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1					
2					
3					
4					
5					
6					
...					

注：可自行增减表格行数，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可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不填写该声明函,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十一、其他材料